

敬請攜帶出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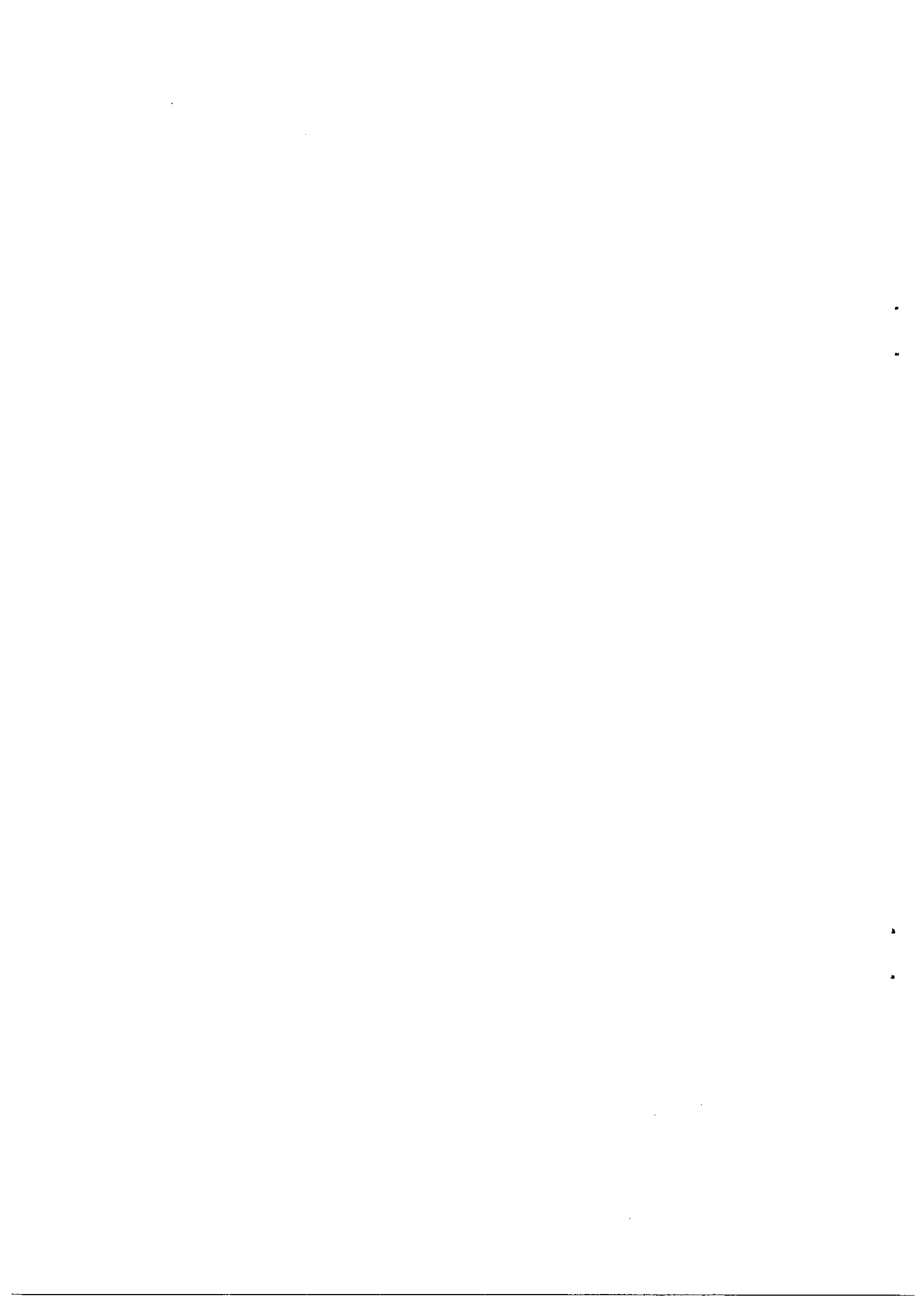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承辦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 4-6)。

裁示：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案 (P. 7-9)，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9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
並經彙整完竣。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7 案，繼續列管者 2 案。

裁示：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
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
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

二、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
修正。

三、附件：

(一)本校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及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P. 10-18)

(二)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P. 19-23)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P. 24-26)

決 議：

案由二：為採購「英才校區演藝廳專用座椅與專業投影設備」擬由本年度茁壯工程經費辦理，不足金額共 500 萬元擬由本校歷年累積賸餘挹注且併決算辦理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 明：

- 一、因目前英才校區演藝廳相關工程與驗收皆尚未完成，無法於 104 年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演藝廳專用座椅與投影工程及其他專業設備採購程序，因此本案將於 105 年英才校區演藝廳工程完成驗收後始進行採購與設備施作。
- 二、茁壯工程經費補助進修推廣部目前共 456 萬 2,532 元，不足部分共 500 萬元部分，依據本校 104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一「照案通過……餘 500 萬元，將儘量爭取校外經費支應，若未爭取到校外經費支應時，另以本校歷年累積賸餘挹注且併決算辦理」(P. 27-28)，合先敘明。
- 三、另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0 款「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本部 105 年度因本設備採購增加預算，致須以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擬在同額度(500 萬)範圍內，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決 議：

案由三：有關五項自籌收入 104 年度決算中支應固定資產增置，超過原預算編列 3,808,000 元部分，擬依規定併決算辦理，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款「五項自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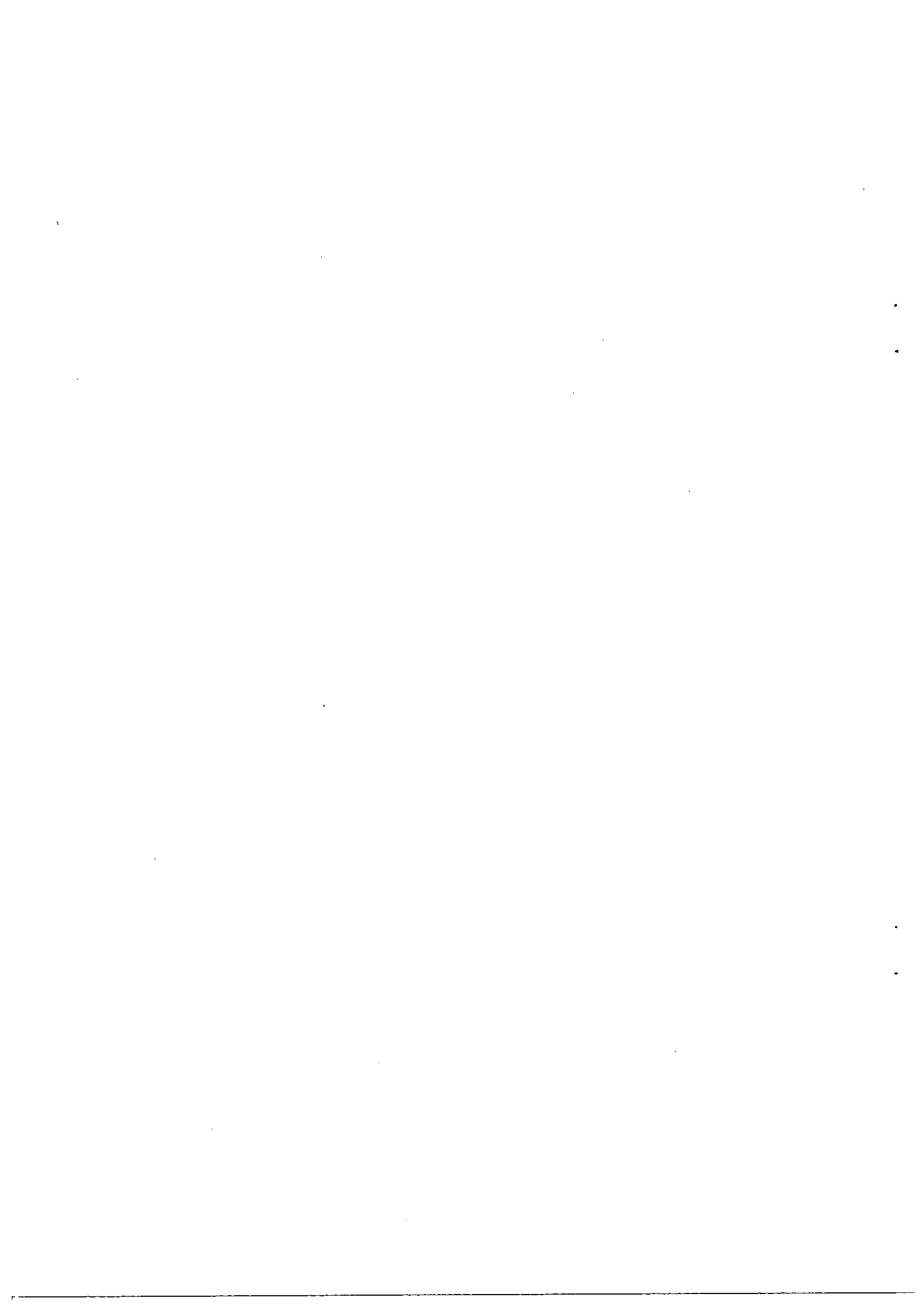
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准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 二、查 104 年度本校自籌收入(B 版預算)編列預算數 2,325,000 元，實際執行數 6,131,291 元，超支 3,806,291 元，其中增加執行數為配合建教合作、科技部及指定用途現金捐贈支出等計畫所增置固定資產。(P.29-30)

決 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下午 時 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黃馨瑩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 (P. 4-11)。

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案 (P. 12)，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2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
並經彙整完竣。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計 2 案，繼續列管者 0 案。

裁示：同意備查。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要點修正係因現行規定各推廣教育班次皆需提撥 35%管理費，
導致開班成本轉介至非學分班，導致開班率偏低，經 104 年 4 月
21 日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研擬修正非學分班（不含
華語文中心課程）管理費比率為 30%以提高開班率。

三、檢附修正後要點、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及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各 1 份。(P.13-18)

裁 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社會人士張月琴女士捐贈新臺幣五萬元整，撥付指定捐助人數學教育學系四年級曾韻宜同學帳戶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數學教育學系)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二、社會人士張月琴女士捐贈本校數四甲曾韻宜同學獎助學金新台幣五萬元整，款項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完成結匯，撥入校務基金，你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撥付曾同學帳戶。
- 三、檢附本案捐款表影本 (P.1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4 年度施作圖書館屋頂防水翻修工程需求經費 208 萬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

- 一、圖書館自民國 78 年落成啟用迄今，屋頂防水工程尚未進行翻修，屋頂已不具防水功能，自今年 4 月起，每逢下大雨五樓書庫及多媒體視聽室天花板漏水情況嚴重。
- 二、為防圖書資料受潮，每次漏水皆需進行局部修繕，耗費之經費甚多，且對屋頂的整體防水功能助益有限，爰此，擬全面翻修屋頂防水工程，較符合經濟效益，根本解決漏水問題。
- 三、因防水工程必須避開雨季（梅雨及颱風季）施作，為避免明年雨季漏水情況嚴重，本案擬於年底前施作完成，唯本案需求經費未列入本(104)年度重大修繕預算。
- 四、本案需求經費約 208 萬，擬增列本(104)年度重大修繕經費，提請審議。
- 五、檢附本案工程估價單 (P.20)。

決 議：照案通過，如於 104 年度未及執行完竣，則延續至 105 年度繼續執行。

臨時提案

案由：有關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新建工程規劃案變更，經費總需求數調整至新臺幣 3 億 8,500 萬元，自籌校務基金經費需求為新臺幣 3 億 8,500 萬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總預算為 6 億元，由本校自籌 3 億元及爭取教育部補助 3 億元興建體育館(如附件一)。又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63798 號函復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案」，函文內容說明三、「未符合補助原則」，請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支應(如附件二)。
- 二、總務處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召開「體育館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空間需求研商會議，會中討論「體育館新建工程」因教育部核定不予補助，有關體育場新建工程一案，體育館內部空間設計因為經費縮減，因此擬刪除原先規劃的室內 50 尺標準溫水游泳池、室內跑道、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等設施。經規劃單位(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出構想書，整體工程費用將由本校原先自籌經費 3 億元，並增加 8500 萬元，總金額 3 億 8500 萬元興建體育館，相關簽文及會議資料(如附件三)。
- 三、本案新建工程經費原核定新臺幣 6 億元之規模，現更改為新臺幣 3 億 8,500 萬元，爰將本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總務處提供興建體育館所需總金額 3 億 8500 萬元之財務營運分析資料及教學空間量體規劃情形，尤其應呈現興建規模調整前後之差異對照內容，於後續相關會議中報告。

參、臨時動議：

◎魏麗敏委員提：建議於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時，請主計室適時提供目前校務基金財務現況，以利思考開源節流措施。

肆、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



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 105.1.26

編號	會議決議或指示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案由一：關於本校擬依臺灣教育大學系統103年12月25日第六次系統校長會議決議，提撥104年度系統運作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104 年度系統運作經費已於104年4月撥款。	秘書室	建議解除列管
2.	案由二：本校105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需求案，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執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改善問題，請計網中心持續加強辦理，規劃時應思考其永續性，以符應校務發展。	本校先後成立校園資訊系統整合推動小組及校園資訊系統執行工作小組。藉由兩個小組分工運作，在有限的經費預算下，審慎規劃下一代校園資訊系統，除提昇系統實用性及平台相容性外，並注重校務發展永續性。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建議解除列管
3.	案由三：本校105年度重大修繕維護費用需求，是否如數編列或匡列額度依計畫優先順序執行？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扣除迎曦樓外牆整修工程經費需求後，匡列1,000萬元，由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編列預算時即已排定優先順序，依核定之編號順序依序執行。	總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4.	案由四：105年度概算編列需求不足數2億1,582萬2千元，折舊攤銷數1億1,033萬5千元，收支現金不足數1億548萬7千元，是否動支校務基金支應，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匡列1500-2000萬元。	業已依照覺議原則辦理並編列105年度預算賸餘46萬2千元在案。	主計室	建議解除列管
5.	案由五：為「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擬辦理增加工程預算，另因本工程預算增加，致年度預算編列不足部份，擬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辦理乙案，提請審議。	風雨操場新建工程業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及拆除執照(民生路教職員眷舍)，故目前依核准內容辦理公開招標中，預計於105年1	總務處	建議繼續列管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月 15 日開標決標、2 月 開工、10 月竣工、12 月 驗收完成及取得使用執 照。		
6.	案由六：「體育館新建工程」規劃構 想書及財務評估報告書，擬 就經費預算部分，提請審 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工程， 應於校務會議簡報說明 後，再報教育部審核，俾資 週延。	英才校區體育館新建工 程構想書提報教育部爭 取補助經費(工程規模 6 億元)，經教育部函復： 「請以校務基金自籌支 應」；爰此，本處依據校 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 邀集學務處體育室及體 育學系召開縮小建造規 模之研商會議，經決議 調降工程總經費為 3 億 8 仟 5 佰萬元，惟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原同意由 本校自籌支應 3 億元辦 理體育館工程，現縮小 建造規模後本校須調整 自籌支應 3 億 8 仟 5 佰 萬元，故已請需求單位 (學務處體育室)將預算 調整部分，提報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重新審 議。	總務處	建議繼續列管
7.	臨時提案 案由一：本校 105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 出國計畫概算案，詳如說 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 務暨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際及兩岸事務 暨研究發展處	建議解除列管
8.	案由二：本校 105 年學術發展計畫- 新興計畫案，詳如說明，提 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 務暨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依例編列該計畫 金額百分之十(110 萬元)為 補助款。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際及兩岸事務 暨研究發展處	建議解除列管
9.	案由三：本校學生宿舍「迎曦樓」外 牆全面整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本整修工程委託設計招 標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開資格標，4 家投標均 合格，12 月 21 日進行評 選作業。	學生事務處	建議解除列管

		另 105 年 1 月 4 日辦理完成議價作業，得標為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承作此整修工程設計案。目前積極進行初步規劃方向溝通。後續建築師進行細部設計，預計於暑假前動工，新學年 9 月前完工，以利提供 105 學年新生及舊生入住。		
--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月○日104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備查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提升本校專業水準，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以下簡稱頂大計畫）
 - （二）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以下簡稱教卓計畫）
 - （三）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如下：
 - （一）本校新聘或現職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表現特殊優秀者
 1. 大學法所定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
 2. 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 （二）編制外新聘或現職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
 1. 編制外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且具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
 2. 編制外業師指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任，且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之頂尖人才，該類人員在校內從事教學、研究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
 3. 新聘者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4. 現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非自公立大專校院退休之人員。
- 四、申請人為本校現職人員時，根據其提出申請之前三年（會計年度）專業領域總體傑出表現，核定其績效點數，作為彈性薪資支給之依據。
- 五、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三十

點：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六、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

七、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五點：

- (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SSCI、A&HCI、SCI、SCIE 或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
- (二) 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前三名)、國家級競賽、國際級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
- (三) 通過學校核准以學校為法定擁有人之申請，並榮獲國內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

八、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

- (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EI、TSSCI、THCI Core、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書等），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
- (二) 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

九、對本校各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結餘款扣掉配合款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

- 十、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含)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校方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
- 十一、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服務或教學績效~~經教務處、人事室分別召開相關會議核定~~具備下列條件者，每項核給績效點數如下最高二點：
- (一) 擔任國家層級委員會之委員獲頒教育部核發之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三點。
 - (二) 獲相當於國家級教學優良獎項之教師五年內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二點。
 - (三) 獲頒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一點。
 - (四) 擔任本校全國性教學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每計畫每年核給績優點數一點。
 - (五) 其他教學特殊表現著有貢獻者，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
 - (六) 服務績效，由研發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

十二、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分成十級，獎勵金標準分配如下表所示：

績效點數之每點金額折合率，視本校當年度獲得外部經費暨本校財務狀況，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外部經費係指本要點第二點所指經費中之彈性薪資補助金額。

績效點數等級	核給績效點數	每月獎勵金(新台幣)
第一級	45 以上	50,000
第二級	40 以上未滿 45	45,000
第三級	35 以上未滿 40	40,000
第四級	30 以上未滿 35	35,000
第五級	25 以上未滿 30	30,000
第六級	20 以上未滿 25	25,000
第七級	15 以上未滿 20	20,000
第八級	10 以上未滿 15	15,000
第九級	5 以上未滿 10	10,000

第十級	1 以上未滿 5	5,000
-----	----------	-------

十三、本校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研發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績效如下：

(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績效點數由研發會審查決定之。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績效點數由研發會決定之。

十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1. 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全校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
2. 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教師延伸教學觸角，提升教學成效。

(二)研究支援

1. 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
2. 本校訂有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積極鼓勵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俾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
3. 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

(三)行政支援

1. 本校設有招待所，以住宿優惠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2. 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

十五、支領本彈性薪資者，須於支領之學年度終了前四個月內，就

專業領域，義務對校內教師進行一場專題演講或展演，以分享成果。

十六、研發會依據申請人績效總點數排序，每年核給之總人數以不超過全校教研人員總數（二月一日在職）百分之十為原則。

十七、本要點彈性薪資與講座加給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不得重複支領。

十八、定期評估標準：

（一）獲選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方案結束兩個月前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交研發會進行研究績效評量。

（二）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研發會審查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

十九、申請與評選程序：

（一）每年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申請期限。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TSSCI收錄期刊名單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

（三）申請截止後，經國研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報研發會進行審查、評選獎勵名單並核定支給期程（依當年度實施日期起算）及獎勵金額。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4年○月○日104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由104年○月○日校長核准，104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榮獲設計類四大國際設計獎：<u>德國 IF(德國漢諾威工業設計獎)</u>、<u>德國 Red dot(德國紅點設計獎)</u>、<u>美國 Idea(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設計獎)</u>、<u>日本 G-Mark(日本通產省優良產品設計獎)</u>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p>	<p>六、本校現職之申請人，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一次以上者，核給績效點數十五點。</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增修規定。</p>
<p>七、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五點：</p> <p>(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SSCI、A&HCI、SCI、SCIE 或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p> <p>(二) <u>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前三名)、國家級競賽、國際級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u></p> <p>(三) <u>通過學校核准以學校為法定擁有人之申請，並榮獲國內發明專利獲頒正式證書之發明者，需名列第一作者且一件發明專利限一人申請。</u></p>	<p>七、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三點：</p> <p>(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SSCI、A&HCI、SCI 或 SCIE 資料庫收集之期刊中，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p> <p>(二) <u>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以及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u></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增修規定。</p>
<p>八、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展演或成果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p> <p>(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EI、TSSCI、<u>THCI Core</u>、設計類別科技部公布等同以上等級資料庫收集之相關期刊中，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書等)，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p> <p>(二) <u>參與國家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u></p>	<p>八、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每篇(場)核給績效點數二點：</p> <p>(一) 學術論文刊登於 EI、TSSCI 之正式名單論文，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專書(不含未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專書、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若為共同作者時，需名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一篇論文限一人申請。</p> <p>(二) <u>於縣市級或國外同等級之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音樂創作管弦樂一首。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u></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增修規定。</p>

<p>人獨奏(唱)會或創作個展或設計個展。 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採計一次。</p>		
<p>九、對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加上結餘款扣掉配合款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p>	<p>九、對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收入有具體貢獻之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結案年度貢獻(管理費扣掉配合款之淨額)核給績效點數,每三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p>	<p>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p>
<p>十一、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服務或教學績效具備下列條件者,核給績效點數如下: <u>(一)獲頒教育部核發之教學優良相關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三點。</u> <u>(二)五年內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二點。</u> <u>(三)獲頒本校「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獎項,每次核給績優點數一點。</u> <u>(四)擔任本校全國性教學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每計畫每年核給績優點數一點。</u> <u>(五)其他教學特殊表現著有貢獻者,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u> <u>(六)服務績效,由研發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u></p>	<p>十一、本校現職之申請人,其服務或教學績效經教務處、人事室分別召開相關會議核定具備下列條件者,每項核給績效點數如下最高二點: <u>(一)擔任國家層級委員會之委員。</u> <u>(二)獲相當於國家級教學優良獎項之教師。</u></p>	<p>依據 103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修正,另依教務處 103 年 12 月 6 日將教學績效納入「全校性獎項」,並參考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修正。</p>
<p>十二、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分成十級,獎勵金標準分配如下表所示: 績效點數之每點金額折合率,視本校當年度獲得外部經費暨本校財務狀況,由研發會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外部經費係指本要點第二點所指經費中之彈性薪資補助金額。</p>	<p>十二、依據研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分成十級,獎勵金標準分配如下表所示: 績效點數之每點金額折合率,視本校當年度獲得外部經費暨本校財務狀況,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按額度內金額比例分配之。外部經費係指本要點第二點所指經費中之彈性薪資補助金額。</p>	<p>僅文字修正</p>
<p>十三、本校新聘人員由各學院推薦,經研發會審議通過者,得支領新聘績優加給(含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限,其資格條件及績效如下: <u>(一)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其績效點數</u></p>	<p>十三、申請人為新聘人員時,其績效點數,根據新聘人員三級三審作業,由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根據新聘人員之專業表現與外審委員之意見,審議核定之。</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增修規定。</p>

<p>由研發會審查決定之。</p> <p><u>(二) 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曾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且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績效點數由研發會決定之。</u></p>		
<p>十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 教學支援</p> <p>1.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全校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p> <p>2.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教師延伸教學觸角，提升教學成效。</p> <p>(二) 研究支援</p> <p>1.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p> <p>2.本校訂有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積極鼓勵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俾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p> <p>3.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p> <p>(三) 行政支援</p> <p><u>1.本校設有招待所兩館(國際會館及學人會館)，以住宿優惠解決新進教師住宿問題；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u></p> <p>2.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p>十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一) 教學支援</p> <p>1.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全校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與教學成效。</p> <p>2.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協助教師延伸教學觸角，提升教學成效。</p> <p>(二) 研究支援</p> <p>1.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學術研究獎補助要點，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p> <p>2.本校訂有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積極鼓勵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俾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p> <p>3.本校訂有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以促進學術交流並提升本校研發水準。</p> <p>(三) 行政支援</p> <p>1.提供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p> <p>2.推動營造全校英語生活環境之各項方案，塑造國際化之生活環境。</p>	<p>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辦理增修規定。</p>
<p><u>十七、本要點彈性薪資與講座加給不得重複支領。</u></p>	<p><u>十七、本要點彈性薪資與講座加給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不得重複支領。</u></p>	<p>有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但因教育部及科技部已刪除此部</p>

		分，故建議修正。
<p>十八、定期評估標準：</p> <p>(一) 獲選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方案結束兩個月前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交研發會進行研究績效評量。</p> <p>(二)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研發會審查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p>	<p>十八、定期評估標準：</p> <p>(一) 獲選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方案結束提出研究成果報告，送交研發會進行研究績效評量。</p> <p>(二)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報告者或經研發會審查評量未達標準者，於該年度獎勵結束後不得申請次年度之獎勵。</p>	<p>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p>
<p>十九、申請與評選程序：</p> <p>(一) 每年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公告申請期限。</p> <p>(二)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並主動舉證及提供論文出版當年度之相關論文之 ISSN、ISBN、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收錄期刊名單等資料來源並核章或簽名。</p> <p>(三) 申請截止後，經國研處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並提報研發會進行審查、評選獎勵名單並核定支給期程(依當年度實施日期起算)及獎勵金額。</p>		<p>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p>



簽 於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主旨：檢陳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獲 9 位委員同意以通訊方式召開，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辦理完畢，會議紀錄(含通訊會議調查委員回覆表)如附件一。
- 二、本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共聘請 13 位委員擔任，回覆委員計有 9 位已超過總人數之半，達法定人數，其中同意修訂案委員有 8 位，不同意修訂委員有 1 位，委員回覆表詳如會議紀錄。
- 三、本次會議依委員建議【第十一點(五)修正為「...，由研究發展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後...」，第十二點以後，提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統一寫簡稱即可。】修訂外，餘，照案通過。(附件二)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務基金
通明工作人
黃淑真

學術發展組
游森堯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
研究發展處處長
朱海成

11/25

主任
秘書
王如哲
1608

決行

副校長侯禎瑋

可

校長王如哲

104/11/2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自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地點：各委員通訊(e-mail)信箱

主持人：朱處長海成

出席人員：103-104 學年度研發會委員

記錄：黃淑貞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案經調查共獲 9 位委員同意以通信方式辦理。

(二)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協助會議的推動，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訂案。依教育部規定，本法規具時效性且需於 12 月 10 日前，辦妥增修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程序提法規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 有關本校 104 年度外文論文編修補助申請案，提請討論。	本案各申請人之補助金額依照本校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之最高上限，若實際發生金額低於上限，則以實際發生金額補助。	於 10 月 16 日奉 鈞長核示後，並於 10 月 19 日通知各申請人及 11 月 3 日到會計系統辦理補助事宜。
案由三： 本校 104 年度研究計畫補助案，提請討論。	一、依本校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後續繳交事宜，建議辦理校內成果分享。 二、本案補助每位申請人 60,000 元整。	已將經費授權於計畫主持人使用。

二、提案討論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附件

一，P.3-P.4)辦理增修規定如下：

1. 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請參閱本要點第五至十二點)
2. 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請參閱本要點第十三點)
3. 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請參閱本要點第十四點)
4. 調整來自於本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請參閱本要點第六至十點)

(二)依據 103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修正，另依教務處 103 年 12 月 6 日將教學績效納入「全校性獎項」，並參考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修正(附件二，P.5-P.7)。

(三)有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但因教育部及科技部已刪除此部分，故建議修正。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三，P.8-P.16)。

決議：

(一)本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共 13 人，表示意見回覆委員有 9 人，已超過總人數之一半，達法定人數。

(二)回覆委員 9 人，

1. 同意：8 人，其中有 2 位委員提出建議：

(1) 編號 7 委員建議：本要點第十一點(六)服務績效應具體列出條件與核給點數，以避免爭議；第十一點(五)修正為「…，由研究發展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後…」，第十二點以後，提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統一寫稱即可。

(2) 編號 9 委員建議：有關十一、(五)其他教學特殊表現著有貢獻者，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查後核給績效點數；(六)服務績效，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此兩點若未明訂，恐產生認知上的落差，造成不必要困擾。且核發之點數標準恐易有爭議。建議該清楚的定出項目及點數標準。避免模糊空間。

2. 不同意：1 人(編號 2 委員)，建議本要點(六)服務績效，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上述服務績效太過空洞，委

員無法評定，容易有爭議，建議具體項目如下：(1)擔任國家層級委員會之委員，每項核給二分。(2)擔任中央部會(或相當於)層級委員會之委員，每項核給一分。另建議：修改法條屬重大議案，不宜採通訊會議、宜逐條討論而非包裹表決、宜交付討論獲取最佳修正條文。

3.委員回覆表，如附件一。

(三) 本案決議如下：

1.委員建議事項：

- (1)本要點第十一點(六)服務績效應具體列出條件與核給點數，以避免爭議乙事，
- (2)第十一點(五)修正為「…，由研究發展處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會)審查後…」，第十二點以後，提及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統一寫簡稱即可。
- (3)十一、(五)其他教學特殊表現著有貢獻者，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查後核給績效點數；(六)服務績效，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此兩點若未明訂，恐產生認知上的落差，造成不必要困擾。且核發之點數標準恐易有爭議。建議該清楚的定出項目及點數標準。避免模糊空間。
- (4)本要點(六)服務績效，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上述服務績效太過空洞，委員無法評定，容易有爭議，建議具體項目如下：(1)擔任國家層級委員會之委員，每項核給二分。(2)擔任中央部會(或相當於)層級委員會之委員，每項核給一分。
- (5)修改法條屬重大議案，不宜採通訊會議、宜逐條討論而非包裹表決、宜交付討論獲取最佳修正條文。

2.決議：

- (1)有關委員建議事項第(1)、(3)及(4)項，已於103學年度第5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案由四決議：「請各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後，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做最終審查時，依個案加以認定。」(附件二)。另十一、(五)其他教學特殊表現著有貢獻者，由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查後核給績效點數乙事，乃是第十一點(一)至(四)項未盡事宜，所列出之績效點數。
- (2)有關委員建議事項第(5)項，擬做為下次召開會議時參考。
- (3)本案除委員建議事項第(2)項，依委員建議修訂外，餘，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結束時間：委員會通訊會議截止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0)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記 錄：黃馨瑩

王玲玲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附件一 P. 7-15)。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附件二 P. 16-27)。
-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42400 號函(附件三 P. 28-29)辦理增修規定如下：
 - (一)明定績效導向之彈薪核給機制，包括獲補助人員之績效指標及薪資差距。(請參閱本要點第五至十二點)
 - (二)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定相關薪資核給規範。(請參閱本要點第十三點)
 - (三)明定延攬及留任人才得補助居住津貼之相關規範。(請參閱本要點第十四點)
 - (四)調整來自於本部之彈性薪資經費，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為主，另科技部之經費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為主。(請參閱本要點第六至十點)
- 四、依據 103 學年度第 5 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決議修正，另依教務處 103 年 12 月 6 日將教學績效納入「全校性獎項」，並參考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修正(附件四 P. 30-32)。
- 五、有關「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但因教育部及科技部已刪除此部分，故建議修正。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 一、第一點後段修正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二點第三款修正為「本校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經費」。

- 三、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有關現職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業師規定，請再確認母法相關規範內容。
- 四、第九點前段文內「五項自籌經費」修正為「各項自籌經費」。
- 五、第十點文內「二位(含)以上」修正為「二位以上」。
- 六、第十一點有關服務或教學績效核給點數條件之相關文字敘述，應再斟酌調整。
- 七、第十四點第三款第一目前段「本校設有招待所兩館(國際會館及學人會館)」修正為「本校設有招待所」。

案由二：新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校長簽核辦理 (附件一 P. 33-36)。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附件二 P. 37-40)。
- 三、本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草案 (附件三 P. 41)。
- 四、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及「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附件四 P. 42-47)。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 一、第一點後段修正為「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三點各款涉及引述其他法規依據部分，請再審酌其必要性；同上第三款對於所認定急要公務項目之敘述，應再作更適切調整。
- 三、第五點內容非屬法制性之敘述而屬行政作業程序部分，應斟酌予以刪減。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全條文乙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學生兼任課程學習型助理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辦法自 94 年修正迄今，多項規定已未符實際運作需求，故除依據前開各法規修正或增列相關條文外，另配合學術單位執行之實際需求並參考各校之規定，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審議單位原為校務會議，惟本辦法屬一般章則(本校行政會議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且參考他校之作法，經調查多數審議會議為行政會議(如中央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台北大學、清華大學、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大學、台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另有學務會議(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或教務會議(成功大學)，故擬將本辦法審議單位修改為行政會議。
-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 48-51)、修正後全條文草案(P. 52-53)、現行條文(P. 54)以及教務處 104 年 12 月 1 日召開之教務處主管座談會議紀錄(P. 55-57)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

標題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4 年度預算分配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會議室(A213)

參、主持人：王校長如哲

記錄：胡佩玲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紀錄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預算編列情形：

104 年度總收入 9 億 4,617 萬 5 千元(含政府補助經常門 4 億 3,210 萬 1 千元、資本門 2,208 萬元)，扣除其他補助計畫、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招生工作等收支對列之預算(收入及成本)外，可供分配之 104 年度預算與 103 年度預算比較臚列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 數	經常門							資本門		總 計
	用人費用		經常支出				經常門 小計	建築及 設備費	無形資 產(軟 體)、遞 延費用	
	人事費	體育(文 康)活動 費	業務費	旅運費	維護費	學生 公費 及獎 勵金				
104	497,334	718	189,061	4,387	21,769	19,900	733,169	73,408	6,242	812,819
103	501,108	897	182,103	3,730	19,550	19,900	727,288	361,580	10,574	1,099,442
增(減)	(3,774)	(179)	6,958	657	2,219	0	5,881	(288,172)	4,332	(286,623)

1. 人事費：統由人事室、主計室控管不予分配。唯用人費支用請依員額管控要點辦理。
2. 體育(文康)活動費：104 年度每人編列標準 2,000 元，統由人事室控管不予分配。唯分配支用項目，建請人事室事前規劃分配支用。
3. 業務費：①基本需求採額度制，以支用一般業務費、一萬元以下小額儀器設備設施修繕維護費、旅運費，以有效控管各單位之支用。
②專項及新增項目逐項審議。
4. 旅運費：其中編列國外旅費 238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72 萬元，統由「國際交流小組」審議，餘為大五實習等專項。
5. 維護費：由總務處調查單項工程 50 萬元以上重大修繕及定期合約維護，專項審議，餘一萬元以上一般修繕，年度進行中依需求提出交總務處審查後支用。
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由教務處、國研處及學務處控管支用。

【提案四】

案由：104 年度因應英才教學大樓完成，相關單位進駐所需經費以 6,000 萬元規劃詳「進駐英才教學大樓需求總表」（表九 P.35-36），提請 審議。

說明：104 年度英才教學大樓依原規劃 6,000 萬元建置，經協調後各單位需求金額如表九，其中本年度資本門支應 6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捐贈款(茁壯工程)支應 3,900 萬元後，尚不足 500 萬元，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所需 6,0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元(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明細執行)、捐贈款支應 3,900 萬元、年度資本門支應 600 萬元，餘 500 萬元，將儘量爭取校外經費支應，若未爭取到校外經費支應時，另以本校歷年累積賸餘挹注且併決算辦理。
- 二、 由捐贈款及校內經費支應之 5,000 萬元，請各單位於 104 年 3 月底前提供執行明細表(區分業務費、設備費)，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主計室，俾憑建檔管控。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執行情形			比較增減(-) 金額(4)= (3)-(2) %	差異或 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定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 (1)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實 際 應 付 未 付 數				合 計 (3)	%	
														(3)/(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0	2,325,000	0	3,808,000	0	6,133,000	6,133,000	6,131,291	6,131,291	99.97	-1,709	-0.03		
房屋及建築	0	0	0	668,000	0	668,000	668,000	668,000	668,000	100.00	0	0.00	因應實際執行需求，已依規定報校內程序奉准校長核准，並提送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房屋及建築	0	0	0	668,000	0	668,000	668,000	0	0	0.00	-668,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0	668,000	668,000					
機械及設備	0	2,000,000	0	857,000	0	2,857,000	2,857,000	2,856,393	2,856,393	99.98	-607	-0.02	因應實際執行需求，已依規定報校內程序奉准校長核准，並提送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機械及設備	0	2,000,000	0	857,000	0	2,857,000	2,857,000	2,856,393	2,856,393	99.98	-607	-0.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0,000	0	368,000	0	418,000	418,000	417,332	417,332	99.84	-668	-0.16	因應實際執行需求，已依規定報校內程序奉准校長核准，並提送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0,000	0	368,000	0	418,000	418,000	417,332	417,332	99.84	-668	-0.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275,000	0	1,915,000	0	2,190,000	2,190,000	2,189,566	2,189,566	99.98	-434	-0.02	因應實際執行需求，已依規定報校內程序奉准校長核准，並提送105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分配數 (2)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金額(4)= (3)-(2)	% (4)/(2)	差異或 落後 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預 算數	本年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實 際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什項設備	0	275,000	1,915,000	0	2,190,000	2,189,566	2,189,566	-434	-0.02				
總 計	0	2,325,000	3,808,000	0	6,133,000	6,131,291	6,131,291	-1,709	-0.03				
房屋及建築	0	0	668,000	0	668,000	668,000	668,000	0	0.00				
機械及設備	0	2,000,000	857,000	0	2,857,000	2,856,393	2,856,393	-607	-0.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50,000	368,000	0	418,000	417,332	417,332	-668	-0.16				
什項設備	0	275,000	1,915,000	0	2,190,000	2,189,566	2,189,566	-434	-0.02				
總 計	0	2,325,000	3,808,000	0	6,133,000	6,131,291	6,131,291	-1,709	-0.03				

備註:

資本支出實支數6,131,291元=實際付款數6,131,291元+應付未付數0元